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涤律【2017】证券第 005 号

致：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孙俐律师、潘春香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14 时 00 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办公楼（226 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 1 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00-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其中：

1.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642,827,459 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42.6426%。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13,440 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0.000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部分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 6 人，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5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1,254,1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1.02 《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5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1,254,1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1.03 《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5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1,254,1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1.04 《选举季自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5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1,254,1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1.05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5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1,254,1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1.06 《选举姜正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4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254,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经核查，本议案为实行累积投票制的等额选举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仲汉根先生、陈晓东先生、李萍女士、季自华先生、张建国先生、姜正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应选 3 人，采取累积投票制）

2.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周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4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254,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2.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夏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4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254,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2.03 审议通过了《选举茅永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4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254,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

经核查，本议案为实行累积投票制的等额选举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周立先生、夏峰女士、茅永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 2 人，采取累积投票制）

3.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卞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4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3.02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 642,830,49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经核查，本议案为实行累积投票制的等额选举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卞祥先生、王彬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桂江

经办律师：_____

孙 俐

潘春香

2017 年 10 月 10 日